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调整和修订。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第三次调整和修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更新和修订后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7月30日